

《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》

平行進口事宜

I 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文件

<u>文件的題目</u>	<u>立法會文件編號</u>
(a) 平行進口商標物品	CB(1)334/99-00(01)
(b) 商標貨品平行進口自由化	CB(1)660/99-00(03)
(c) 平行進口商標貨品 —— 澳洲及新加坡的情況	CB(1)676/99-00(02)
(d) 商標貨品的平行進口及標籤規定	CB(1)859/99-00
(e) 未經註冊藥劑製品的平行進口及管制	CB(1)1037/99-00(03)
(f) 商標貨品平行進口自由化 —— 對6個商會的聯合意見書所作的回應	CB(1)1076/99-00(03)
(g) 商標貨品平行進口自由化	CB(1)1370/99-00(02)

II 支持或沒有表示反對平行進口自由化的機構

<u>機構名稱</u>	<u>立法會文件編號</u>
(a) 消費者委員會	CB(1)206/99-00(04) CB(1)660/99-00(01) CB(1)1076/99-00(01)
(b) 香港大律師公會	CB(1)136/99-00(01) CB(1)206/99-00(01)
(c)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	CB(1)676/99-00(01) CB(1)1076/99-00(01)
(d) 買家倉	CB(1)1105/99-00

III 表示反對平行進口自由化的機構

<u>機構名稱</u>	<u>立法會文件編號</u>
(a) 旅遊服務業協會	CB(1)1244/99-00

(b) CPC/AJI	CB(1)1105/99-00
(c) 港九電器商聯會	CB(1)1037/99-00(02)
(d) 香港啤酒製造商協會	CB(1)887/99-00
(e) 香港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	CB(1)1037/99-00(02)
(f) 國際商標協會	CB(1)1903/99-00
(g) 港九無線電聯會	CB(1)1037/99-00(02)
(h)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	CB(1)1037/99-00(02)
(i)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	CB(1)814/99-00
(j) 香港食品委員會	CB(1)1037/99-00(01) CB(1)1370/99-00(01)
(k) The Liquor and Provision Industries Association	CB(1)660/99-00(02) CB(1)686/99-00
(l) 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 香港高露潔棕欖有限公司 Levi Strauss & Co. 強生(香港)有限公司 百事公司	CB(1)136/99-00(02)

IV 對平行進口自由化表示立場中立的機構

<u>機構名稱</u>	<u>立法會文件編號</u>
香港美國商會	CB(1)292/99-00

V 表示關注平行進口自由化的機構

<u>機構名稱</u>	<u>立法會文件編號</u>
(a) 香港律師會及亞洲專利權代辦人協會(香港會)	CB(1)278/99-00 CB(1)319/99-00
(b) 丹麥國領事館	CB(1)982/99-00

VI 贊成平行進口自由化的機構提出的主要論點

- (a) 平行進口貨品是正牌貨品，並不是偽冒貨品。

- (b) 消費者可獲提供更廣泛的貨品選擇。需求有限或只滿足社會少部分人需求的貨品將會獲得進口。
- (c) 由於競爭加劇，以及供應商／零售商能夠從世界各地搜羅貨品，貨品的價格便會因而下降。
- (d) 平行進口自由化符合香港的自由貿易政策，以及全球市場一體化的趨勢。
- (e) 隨著電子貿易的發展，即使可以透過設定地域界限限制貨品的流通，但這項措施亦難以付諸實行。
- (f) 平行進口貨品與主流貨品的所有差別只屬於口味的問題，並不涉及實質或品質上的差異。
- (g) 消費者有能力分辨平行進口貨品及主流貨品。
- (h) 現行法例在產品安全、衛生標準及標籤規定方面的條文足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。
- (i) 當局已訂立特定的法例規管特定類別的產品，例如電氣產品、食物、兒童產品、藥劑製品等。

VII 反對平行進口自由化的機構提出的主要論據

- (a) 香港多個主要貿易伙伴，例如美國及歐洲聯盟，均沒有採納國際用盡權利。
- (b) 商標擁有人就貨品按地區發出特許的權利會被剝奪。
- (c) 獲授權特許持有人／分銷商在建立商標的聲譽時需付出努力及金錢，但平行進口商卻可坐享其成，實在有欠公允。
- (d) 倘商標擁有人未能從有關的活動賺取合理的回報，他們便會失去意欲，不再投資金錢及資源以建立牌子的聲譽，亦不會研製新產品。獲授權分銷商會削減推廣活動的成本，以調低主流產品的價格，提高其競爭力。長遠而言，這些情況會導致若干界別(特別是廣告界)的就業機會下降，以及打擊香港的經濟。
- (e) 為迎合各地市場的口味或規管上的規定，很多在同一牌子下於全球發售的產品不論在性質、品質或成分標準方面均有所分別。消費者可能會被這些看似相同但實際有別的產品所混淆。
- (f) 容許平行進口貨品會令防止及識別偽冒產品的工作更加難以進行。

- (g) 平行進口貨品的貯存期一般較短，加上運輸方法不當，這些貨品的品質在途中可能已經變壞或受損。預先包裝食物、飲品及藥劑製品的品質尤其令人關注。
- (h) 平行進口貨品通常沒有提供售後服務及以當地語言編寫的使用手冊。
- (i) 現時的標籤規定不足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。產品上沒有註明“最佳使用／食用日期”。此外，由於貨品標籤沒有提供進口商的名稱及地址，消費者買入欠妥或不合標準的產品時便會申訴無門。即使發現任何問題，當局亦難以收回有關產品。

VIII 曾討論平行進口事宜的法案委員會會議

<u>會議日期</u>	<u>會議紀要</u>
1999年10月23日	CB(1)787/99-00
1999年11月6日	CB(1)943/99-00
1999年11月11日	CB(1)1011/99-00
1999年12月28日	CB(1)1203/99-00
2000年2月26日	CB(1)1387/99-00

立法會秘書處
2000年4月10日